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陵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陵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冠陵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僅知犯罪事實，尚未知悉犯罪行為人前，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如附件所載之疏失釀成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蘇珊儀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又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達成和解，而本院安排之調解程序，被告遵期到庭乙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附卷可憑，足見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兼衡其

01 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許欣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966號

22 被 告 盧冠陵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3樓

2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盧冠陵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中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民安街往山鶯路方向行
02 駛，於同日中午12時33分許，行經同市區○○街00號時，本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
04 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
05 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前車即
06 蘇珊儀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超
07 車，蘇珊儀之機車亦向右偏，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蘇珊儀受
08 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症狀、右側下肢擦挫傷併瘀傷紅腫之
09 傷害、右下肢及下背部挫傷之傷害。嗣警方到場處理，盧冠
10 陵於犯罪未發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
11 裁判。

12 二、案經蘇珊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盧冠陵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珊
15 儀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4
17 張、監視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沙爾德聖保祿修女
18 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存卷可參。按汽
19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21 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
22 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又
2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前超車，以致肇事
24 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25 行為。且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害，有前開診斷證明
26 書為證，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
27 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被
29 告於其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
30 本件車禍肇事駕駛，自首並接受裁判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
31 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1 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呂象吾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姚柏璋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